

“老年人优待”经费项目参与式预算

2020 年第三季度实施情况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老年人优待证项目是上级政府规定的民生项目之一，根据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》(佛府〔2014〕69号)自2014年9月30日起实施，《优待证》由佛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老龄委”)统一印制，委托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区老龄委”)负责发放和管理。凡具有本市户籍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以及在我区住满半年的外埠老年人，均可申请领取《优待证》。

(二) 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老龄办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合下发《关于实施“银龄安康行动”的通知》(粤老龄办〔2014〕9号)要求，在全省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，简称“银龄安康行动”。综合保险方案是每人每份最低保费10元，保险期限为1年。我区从2014年9月1开始，已实施为我区70岁以上老年人、60岁以困难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一份。2017年开始扩大我区“银龄安康行动计划”投保覆盖面，从原来覆盖70岁以上老人扩面至60岁以上老人，并为我区60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群体从原来的1份投保金额增加到保险政策范围内允许最高

的 5 份投保金额。根据《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征求提高“银龄安康行动”政府统保标准意见的函》要求，2020 年全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每人每份最低保费提高至 20 元。

预算总额共计人民币 641 万元。

二、老年人优待证制卡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凡具有本市户籍、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以及在我区住满半年的外埠老年人，均可申请领取《优待证》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村（居）行政服务中心或市民之窗服务申请，村（居）工作人员登陆佛山市老年人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复核，由佛山市负责统一制作，我区负责管理发放。

（二）预算总额人民币 85 万元。2020 年 7 月至 9 月新发放优待证共 6474 张。

三、顺德区“银龄安康行动”老年人综合意外保险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顺德区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关爱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续保，保险费由区政府统一出资。

“银龄安康行动”是专为老年朋友量身定做的关爱意外保险项目，旨在为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后（如磕碰、摔倒等各种意外伤害）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，并可通过自愿自费加保提升保障水平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，提高生活质量，安享晚年生活。本项目由中国人寿保险佛山市顺德支公司提供承保、理赔、咨询等相关服务。预算总额人民币 556 万元。

(二)保障人群。顺德区户籍且于2021年3月1日前年满60岁(含)以上的老年群众均为顺德区“银龄安康行动”的保障对象。

(三)保险期间。保险有效期间为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1年2月28日二十四时止。

(四)预算执行情况。截至2020年9月已支出人民币540.0760万元,共计为顺德区262582名老年人投保,其中困难老年人1864人。至9月30日补充漏保老年人447人,预算剩余人民币15.9240万元继续用于在全区范围内查漏所收集到老年人的投保。

四、下阶段工作计划

(一)继续做好我区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,加强对《广东省老年权益保障条例》、《佛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》等老年人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。

(二)让群众自付费参与自愿参保老年人意外保险是“银龄安康行动”的重点内容。下一阶段,我区重点落实自费参保工作,通过拓展“银龄安康行动”的宣传阵地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鼓励老年人或者家庭成员主动投保,同时督促保险公司按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赔付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项目联系人:陈永强,电话:0757-22833360

监督电话:0757-22833306

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

2020年10月10日